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評分表

評鑑項目：

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證明(研發)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																		
評鑑項目	評 分 基 準 說 明																	
本評鑑項目以實際執行經驗作為重要衡量因子，評核「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證明實績」。 ※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依廠商所提出資料，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三款內，採計各款 、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各款、目內之分數不重複計算。 再將各款、目得分相加後，即為本評鑑項目得分。 二、本評鑑項目得分9分以上為A、未達9分為B。																		
第一款、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 提出與外國廠商在列管軍品範圍之技術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之文件，或提供與外國廠商有列管軍品範圍相關一般產品技術移轉、授權或服務之文件。																		
<table border="1"><thead><tr><th>項目</th><th>配分</th><th>勾選</th></tr></thead><tbody><tr><td>未提出下列文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td><td>0</td><td></td></tr><tr><td>僅提供與外國廠商有列管軍品範圍相關一般產品技術移轉、授權或服務之文件。</td><td>2</td><td></td></tr><tr><td>提出與外國廠商在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之關鍵技術研發之實際合作績效文件。</td><td>3</td><td></td></tr><tr><td>提出與外國廠商在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之關鍵技術或關鍵零組件研發之實際合作績效文件。其合作時間三年以上，且合作金額平均年成長率5%以上。</td><td>4</td><td></td></tr></tbody></table> <p>補充說明：</p>				項目	配分	勾選	未提出下列文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僅提供與外國廠商有列管軍品範圍相關一般產品技術移轉、授權或服務之文件。	2		提出與外國廠商在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之關鍵技術研發之實際合作績效文件。	3		提出與外國廠商在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之關鍵技術或關鍵零組件研發之實際合作績效文件。其合作時間三年以上，且合作金額平均年成長率5%以上。	4	
項目	配分	勾選																
未提出下列文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僅提供與外國廠商有列管軍品範圍相關一般產品技術移轉、授權或服務之文件。	2																	
提出與外國廠商在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之關鍵技術研發之實際合作績效文件。	3																	
提出與外國廠商在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之關鍵技術或關鍵零組件研發之實際合作績效文件。其合作時間三年以上，且合作金額平均年成長率5%以上。	4																	
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 (10分)																		

第二款、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證明實績

提出取得列管軍品範圍之國外原廠認證證明文件；或相關一般產品國外原廠認證證明文件。

項目	配分	勾選
未提出下列文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提出一般產品國外原廠認證證明有效文件，且與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	1	
提出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產品、使用之零組件、製程所使用之重要機具、儀器，或相同技術的國外原廠認證或明有效文件。	2	
提出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產品、使用之零組件、製程所使用之重要機具、儀器，或相同技術的國外原廠認證或明有效文件，達3件以上。	3	
補充說明：		

第三款、其他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有關之重要事項

提出取得外國廠商列管軍品範圍之關鍵技術移轉有效文件，並說明其關鍵性或重要性。

項目	配分	勾選
未提出本款之有效文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取得外國廠商在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之關鍵技術移轉有效文件。	1	
所提出之文件資料符合下列2項之1者，且有2件者： 1. 取得外國廠商在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之關鍵技術移轉有效文件。 2. 其它在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產品上，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後，產品獲該外國廠商之認證、購買，或其它重要性等同認證之重要事蹟。	2	
所提出之文件資料符合下列2項之1者，且有3件者： 1. 取得外國廠商在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之關鍵技術移轉有效文件。 2. 其它在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相關產品上，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後，產品獲該外國廠商之認證、購買，或其它重要性等同認證之重要事蹟。	3	
補充說明：		

評鑑委員：

簽 署

年 月 日